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35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泉发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695382411U
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REDACTED]
投资人：罗庆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REDACTED]的柳州市龙泉发药店进行检查，在该药店常温区的非处方药柜台上摆放有蒙王®麦味地黄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5020582，生产企业：内蒙古[REDACTED]制药有限公司，规格：每支10毫升）4盒，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盒，其外包装上标注的贮藏条件：密封，置阴凉处保存。该店常温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31℃，当事人未将上述药品放置于阴凉柜内。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10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常温区的非处方药柜台上摆放有蒙王®麦味地黄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5020582，生产企业：内蒙古[REDACTED]制药有限公司，规格：每支10毫升）4盒，其外包装上标注的贮藏条件：密封，置阴凉处保存。该店常温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31℃，根据《中国药典》（2020版）的规定，阴凉处应为20℃以下。当事人未将上述药品放置于阴凉柜内，该行为属于未按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柳州市龙泉发药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资人罗庆芳的身份证打印件、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5张。

2022年10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3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